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慕君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